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撤回決議案；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更改記錄日期；  
及  
寄發補充通函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原通函」），並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撤回決議案

為更佳地以中文體現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個僅供識別中文名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原建議採納之中文名稱「首都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因此，董事會特此向全體股東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撤回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

董事會擬繼續其於建議更改名稱項下之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經修訂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僅供識別中文名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及/或註冊手續。新中文名稱「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於百慕達及香港註冊，將僅用於識別目的。

##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當下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及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

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i)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使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待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及(ii) 本公司之網址亦將更改。

##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董事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更改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 20 號中鐵建設大廈 11 層。

## 更改記錄日期

誠如原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已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已更改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已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寄發補充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補充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已填寫並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不再適用於已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代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